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安東尼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已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債務人未給付之證明（如存證信函、送達回執，若無法提出請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起算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